

深化统计改革 提升服务能力

石景山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石景山区统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8年3月



2017年,石景山区统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统计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新理念引领新发展,紧紧围绕市区工作重点,聚焦党建统领、疏解整治促提升、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等中心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统计改革、统计建设、统计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实现新提升。始终将党建统领作为最大法宝、最大战略、最大政绩、最迫切任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精神,围绕区委“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年”“六突破一贡献”目标和市统计局党组提出的统计廉洁自律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将党建工作有效地融入统计业务工作中,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站位、深化党建工作内涵、创新党建工作思路,以实际行动凝聚起推动统计各项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为推进统计改革发展、建设“两大生态”、打造“六个先行区”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二) 坚定不移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数据质量实现新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实施意见》,各项统计改革取得新进展。2017年北京市政府统计工作综合考核中,石景山区数据质量在全市十六区排名第一。加强对诚信企业的培育和引导。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坚持规范执法,全年共检查单位297家,立案处罚107家。扎实推进总消费核算工作,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统计监测、“三新”统计调查、投资统计改革。落实研发支出计入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改革,启动2017年全国投入产出调查。

(三) 坚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能力实现新提升。以研究“高精尖”统计监测方法为突破口,以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和第三次农业普查为重点,统计调查体系更趋完善。健全社区人口基本信息电子化行政记录,完善通信大数据监测工作,建立人口大数据预警指标

体系,高质量完成人口抽样调查,科学推算全区主要人口数据。2017年全区常住人口61.2万人,减幅位于城六区首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四经普专项试点,得到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高度认可。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开展治乱疏解背景下石景山区集体经济转型课题研究。开展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更新维护。



(四) 切实加强统计分析和预测预判,统计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认真组织实施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专项调查。开展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效果等专项调查。夯实住户调查基础,高质量完成2017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强化统计监测预警,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两个突破”“三个第一”,即: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500亿元大关;第三产业占比首次突破7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为城六区第一。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等重点工作,及时高效提供数据支撑,满足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数据需求。



(五) 强化“三个支撑”,筑牢保障之基,统计发展支撑能力实现新提升。落实人才兴战略,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巩固社区统计工作室建设。信息化和统计宣传工作持续深化,开通“石景山统计”微信公众号,加强媒体深度合作。搭建安全可靠、功能完备的统计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化网络向社区延伸。做好数据处理保障工作,有效保证数据采集处理顺利开展。

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8年全区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全国、北京市统计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持之以恒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意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以“基层基础深化年”为总基调,以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为根本,确定“一条主线、一个重点、两大核心、五项保障”的工作思路,深化统计改革,完

善统计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精准深度提供统计服务和数据保障,加快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以新的理念、新的方法、新的风貌,履行新定位、新使命、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石景山统计事业发展新篇章。

(一)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党建工作大格局,为统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牢牢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和灵魂,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年”的要求,围绕“一坚持四提升”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层层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新贡献。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 围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聚焦高端绿色崛起,高效开展各项调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全市总体部署安排,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过普查,为我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扎实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为落实全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提供决策参考。



(三) 围绕“数库”和“智库”建设,强化统计职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效能。立足数据质量,实现从源头数据到汇总数据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统筹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建好决策参考库,深度参与全区“大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能力。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抓好人口统计工作。健全完善主要指标、重点企业监测预警体系。围绕市区重点工作,强化统计监测及专项调查。

(四) 筑牢“五大支撑”,夯实“五项保障”,构建高质量统计体系。建立“以目标管理考核为总抓手,以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以及业务管理等制度办法为依据”的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体系。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注重统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信息技术对统计业务的支撑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继续做好对统计报表单位的统计法治宣传,积极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工作,制定诚信统计示范单位评定工作的标准化准则,提高对诚信统计单位的培育水平。加强统计“一微一端”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多渠道拓宽统计产品的展示方式,提升统计工作影响力。



2017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一个灵魂、建设两大生态,全力打造六个先行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和谐稳定。

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4.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58.2亿元,增长2.7%;第三产业增加值375.8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31:69,调整为29.6:70.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8.7万元。

其中,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93.6亿元,增长12.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7.5%,与上年持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45.8亿元,增长18.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6%,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图 2013-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人口:年末全区常住人口61.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2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17.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29.1%。常住人口出生率8.41‰,死亡率6.02‰,自然增长率2.39‰。常住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138人,比上年末减少256人。年末全区户籍人口38.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5万人。

表1 2017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标	人数 (万人)	比重 (%)
常住人口	61.2	100.0
按性别分: 男性	30.7	50.2
女性	30.5	49.8
按年龄组分: 0-14岁	5.6	9.2
15-64岁	48.9	79.9
65岁及以上	6.7	10.9

财政收入: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6.4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增值税完成22.4亿元,增长52.3%;企业所得税完成11.0亿元,增长27.4%。

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83.2亿元,按可比价格

计算,比上年增长3.0%。规模以上工业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221.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实现销售产值222.3亿元,增长4.9%。其中,出口交货值5.5亿元,下降1.1%。

建筑业: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86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71.8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在本市完成134.9亿元,增长3.2%;在外省完成336.9亿元,增长12.8%。本年新签合同额626.5亿元,下降12.2%。

金融

存贷款:年末全区中资银行人民币存款余额1869.2亿元,比年初增加170.7亿元。年末全区中资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890.2亿元,比年初增加159.1亿元。

金融业:全年规模以上金融业企业实现收入553.4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实现利润总额319.7亿元,比上年增长31.6%。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1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5.1亿元,下降17.1%;第三产业投资265.9亿元,增长21.2%。

房地产开发: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86.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年末全区商品房施工面积383.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8.4%。全年商品房竣工面积61.2万平方米,下降43.7%。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4.7%,实现商品房销售额203.8亿元,同比增长6.9%。

表2 2017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7年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86.1	32.2
房地产复工面积	万平方米	383.1	8.4
房地产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1.2	-43.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5.0	34.7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03.8	6.9

市场消费、批发和零售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3.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全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中,汽车零售业实现零售额82.8亿元,下降0.8%;百货零售业累计实现零售额9.6亿元,增长2.5%。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网上零售额70.4亿元,同比增长12.5%。

对外经济

对外经济:全年石景山地区进出口总值5.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6.9%。其中,出口3.1亿美元,下降26.7%;进口2.9亿美元,下降27.1%。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0.0%。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6112元,比上年增长8.4%。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40767

元,比上年增长5.8%。

民生改善: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7亿元,比上年增长0.7%。其中,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和城乡社区的支出分别增长17.1%和7.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6%,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全年新开工、筹建各类保障性住房2914套,竣工5809套。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44.2万人、48.1万人、28.7万人和27.1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8万人、1.9万人、1.2万人1.1万人。

环境

环境:全区细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值分别为61微克/立方米和9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1.8%和15.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8.2%。

公报注释:

- 1.本公报中2017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2017年初步统计数与2016年最终核实数比较的结果。
- 2.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
- 3.地区生产总值及其中各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均按不变价计算。
-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 5.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石景山区财政局;保障性住房数据来自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数据来自石景山区商务委;就业数据来自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气质量数据来自石景山区环保局;户籍人口数据、存贷款数据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反馈数据;其他数据来自石景山区统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社会调查队。